

解讀國小新課程標準：新局與困境

張煌熙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壹、前言

「國小新課程標準」指的是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修正公布，並於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係國小課程發展的主要張本，也是國小各科課程安排的指引依歸，對於國小課程的規劃與實施具有重大的影響；因此，針對國小新課程標準進行解讀分析，頗有必要。

解讀國小新課程標準的目的，在於探討國小新課程標準的涵義，增進大家對國小新課程標準的認識。不同經驗背景的觀察者，對國小新課程標準的解讀，或許有其獨特的方式與見解。透過經驗與看法的交流，大家對國小新課程標準當能有更廣泛深入的了解。

課程標準的更新往往意味著價值理念的調整。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公布與實施，基本上預設著新格局的追求。然而，哪些價值理念指引著此次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國小新課程標準所追求的新格局又是什麼？國小新課程標準面臨哪些困境？國小新課程標準所追求的新格局能否順利達成？這些問題不僅涉及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價值導向，也關係著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實施成效。因此，本人在引言部份的探討，將以這些問題為重點。

貳、價值理念的引導

就表面形式而言，國小新課程標準只是一份書面文件，刊載著官方對國小教育內容的政策主張；就實質功能而言，它卻是一份教改藍圖，指引著我國國小課程修訂發展的方向。教育改革的推動通常反映著價值理念的變遷，課程標準的更新既屬教育改革的重要面向，「國小新課程標準受到哪些價值理念的引導」遂成為有待釐清的課題。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雖然有其因應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需求的考量，卻以「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為最高理想目標。依教育部的說法，此次國小課程標準的修訂，係受到六項價值理念所引導：

一、未來化—應具前瞻導向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要有前瞻性理念，以未來發展為考量，擺脫以「過去的教材，教導現在的學生，去適應未來生活」的弊病。

二、國際化—應有世界胸懷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應培養兒童的世界胸懷，教導新生代去適應和參與「地球村」或「國際社區」的新環境。

三、統整化—應求周延完整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應重視國小、國中間課程之銜接，國小各年級間及各學科間課程之統整，並兼顧人文課程與科技課程、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

四、生活化—應符合生活需求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應符合學生的能力、興趣與需要，與學生生活相結合，避免形式知識的零碎記誦。

五、人性化—應以學生為中心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應注重人文陶冶，顧及學生情意與審美能力的發展，協助學生達成最佳的自我實現。

六、彈性化—應重師生自主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應尊重師生自主，容許各校擁有課程彈性自主權，教師擁有教育專業自主權，以提供學校自行安排課程，教師因材施教，學生獨立思考的空間。

引導學校課程設計的價值理念，基本上可歸納為五大取向：傳統文化取向、社會適應或社會重建取向、人本或學生取向、課程工學取向、學科內容或學術方法取向（黃政傑，民80；歐用生，民78；McNeil, 1996）。此次國小課程標準的修訂，以二十一世紀健全國民的培養為理想目標，重視對未來生活與國際社會之準備參與，社會重建取向的色彩相當濃厚。其次，國小新課程標準強調學習統整、配合學生發展、促進全人發展、容許自主空間等理念，則與人本或學生取向的內涵頗為接近。秉此而論，在引導學校課程設計的價值取向中，國小新課程標準似乎格外看重對人性的關懷與對新社會的應變能力。

參、國小課程標準的新格局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雖然受到特定的價值理念所引導，並且顯示出獨特的價值取向，可是國小新課程標準能否提示新格局，卻仍有待考察。國小課程標準的新格局，可以從鉅觀或微觀的角度來考察：鉅觀的角度由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來探討，微觀的角度則由國小各科課程標準來進行。基於時間上的考量，本人將由鉅觀的角度來考察國小課程標準的新格局。

課程標準總綱的內容包括三大部分：第一、目標，第二、科目與節數，第三、實施通則。目標部分揭示國小階段的教育目的及此一階段應有的課程目標；科目與節數部分明確指出國小開設的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實施通則部分則依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項，分別提示有關的規範原則。茲就課程標準總綱的內容順序，逐次探討國小新課程標準所提示的新格局。

一、目標部分

國小新課程標準明定國小教育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目的在於培養

德、知、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其次，並依新訂的國小教育目的，提出七項課程目標。總綱所提課程目標的前五項係以「德、智、體、群、美」五育為主軸的內容目標，後兩項則屬培養主動學習、解決問題、與價值判斷能力的過程目標。

把64年與82年國小課程標準總綱的目標部分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兩者在內容上有四點差異：

- 1.64年強調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82年則注重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
- 2.64年重視德、智、體、群四育的均衡發展，82年則主張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 3.64年提倡愛家、愛國的精神，82年則於愛家、愛國之外，還顧及愛鄉、愛世界的情操；
- 4.64年提出八項課程目標，82年則把課程目標精簡為七項，並加上審美與創作能力的培養、主動學習的啓迪、及價值判斷能力的養成等內容。

二、科目與節數部分

國小新課程標準在科目與節數部分所展現的新格局如下：

- 1.國小新課程標準規定的教學科目與活動共計十一種，包括：道德與健康、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與鄉土教學活動。其中「道德與健康」係由原來的「健康教育」、「生活與倫理」二科併設而成，以利生活教育、品德教育之實施。「自然」係由原來的「自然科學」更名而來。原課程標準一、二年級的「唱遊」科改分為「音樂」科與「體育」科。另於三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科，以增進學生對鄉土文化之了解。
- 2.國小每週上課節數，一、二年級每週26節，三、四年級每週33節，五、六年級每週35節。每週每節一律為40分鐘。
- 3.「道德與健康」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每週2節。「國語」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一、二年級每週10節，三至六年級每週9節。「數學」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一、二年級每週3節，三、四年級每週4節，五、六年級每週6節。「社會」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一、二年級每週2節，三至六年級每週3節。「自然」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一、二年級每週3節，三至六年級每週4節。「音樂」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每週2節。「體育」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一、二年級每週2節，三至六年級每週3節。「美勞」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一、二年級每週2節，三至六年級每週3節。「團體活動」、「輔導活動」、與「鄉土教學活動」均於三至六年級設科實施，每週1節。唯「輔導活動」於一、二年雖未設科，卻仍應利用導師時間或其他時間相機實施。
- 4.明定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作為彈性應用時間。
- 5.取消原課程標準有關每日作息時間之規定，賦予學校自行安排課程之空間，以收因時因地制宜之效。
- 6.新訂國小課程標準總綱的每週教學總時數（不含彈性應用時間及導師時間）與原課程標準比較，一、二、五、六年級各減少120分鐘，三年級減少40分鐘，四年級減少160分鐘。

三、實施通則部分

國小新課程標準在實施通則部分所提示的新格局如下：

- 1.學校各類各科活動內容，均應尊重兒童個性發展、涵泳民主法治素養、及陶融民族精神。
- 2.為因應兒童特殊潛能、身心特質、地區特性、教育研究實驗需求及未來教育發展之趨向與需求等，學校得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下對課程之實施，作適切之調整。
- 3.各科教材宜採研究發展程序，經由實驗、試用、評鑑等過程設計。
- 4.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應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並符合兒童之興趣、需要、能力、價值觀念等。
- 5.各科教材之組織與排列應循中小學一貫發展之精神設計，……，並注意各科間之統整配合。
- 6.各科教材之實施與運用，教師宜斟酌規定時數，兒童個別差異及時令季節與地區需要等，彈性規畫安排。
- 7.學生學習活動應根據學生程度，安排適量作業，鼓勵學生主動查檢資料，其方式與內容，應重視生動活潑、激發思考、創造、解決問題能力，並充分給予發表的機會及有效的鼓勵。
- 8.教學評量須就德、智、體、群、美五方面實施之。

由鉅觀的角度來看，國小課程標準的新格局，在目標部分包括：品德教育、五育並重、愛鄉愛世界、啓迪主動學習、培養價值判斷能力等；在科目與節數部分包括：新增「道德與健康」、「鄉土教學活動」、減少上課節數、容許學校課程安排彈性等；在實施通則部分包括：尊重兒童個性、提昇民主法治素養、尊重學校及教師的自主權。配合兒童生活經驗、重視統整學習與全人發展等。若以人性化來概括尊重兒童個性、減少上課節數、五育並重與全人發展等內容，以生活化來概括品德教育、配合兒童生活經驗、「道德與健康」、「鄉土教學活動」等內容，以統整化來概括重視統整學習，以彈性化來概括容許學校課程安排彈性、尊重學校及教師的自主權，以國際化來概括愛世界的情操，以未來化來概括啓迪主動學習、培養價值判斷能力等，則國小課程標準的新格局與前述的價值理念，似乎仍有相互呼應之處。

肆、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困境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自民國七十七年底開始籌畫，七十八年初成立第九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展開修訂作業，迄八十二年九月公布實施，共歷時四年多。其間並廣邀各類專家學者、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國小教育人員、及民意代表等共同參與，修訂過程相當民主而慎重。然而，經修訂公布的國小新課程標準，因不同條件的限制或不同因素的影響，在現階段仍不免有其困境。茲就所見，分析如下：

一、有關國小新課程標準功能定位的爭議

國小新課程標準重視彈性的理念，強調「尊重師生自主，容許各校擁有課程彈性自主權，教師擁有教育專業自主權，以提供學校自行安排課程，教師因材

施教，學生獨立思考的空間」。在課程標準總綱的實施通則部分，也分別提到「為因應兒童特殊潛能、身心特質、地區特性、教育研究實驗需求及未來教育發展之趨向與需求等，學校得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下對課程之實施，作適切之調整」以及「各科教材之實施與運用，教師宜斟酌規定時數，兒童個別差異及時令季節與地區需要等，彈性規畫安排」。

然而，課程標準總綱的實施通則部分，卻同時主張「本課程標準是學校課程編制與實施之基準，學校各類各科課程、教材及其實施，須依據本課程標準中各項規定辦理」以及「教學實施，須遵照本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每學期上課節數編排日課表。每學期正式上課前，任課教師應配合學校行事曆，編訂教學進度表依序實施」。依此說法，則國小新課程標準似乎具有強勢規範的功能。

國小新課程標準能否兼顧「強勢規範」與「彈性化」的功能？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則國小新課程標準所強調的彈性化理念能否落實，便成為有待克服的困境。

二、有關減輕學生課業負擔的成效爭議

國小新課程標準指出：「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有鑑於民國六十四年公布的國小課程標準迄今已逾十二年未修訂，為適應時代之需要，乃決定加以修訂，以作為全面改編教科書之依據，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可見，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乃此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的一大任務。

修訂後的國小課程標準每週上課總時數與原課程標準比較，一、二、五、六年級各減少一二〇分鐘，三年級減少四〇分鐘，四年級減少一六〇分鐘，基本上也反映了此一趨勢。可是，減少學生每週上課總時數是否就能達成減輕學生課業負擔的成效，卻仍甚具爭議。

國小新課程標準與原課程標準比較，雖然同為十一項教學科目與活動，實際上新課程標準是把原課程標準的「健康教育」、「生活與倫理」兩科，合併為「道德與健康」一科，另外又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並且把「團體活動」上課節數的一半，作為「輔導活動」設科實施之時間。此外，國語科中、高年級之節數較原課程標準各減一節，但其內涵除仍包括原有之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外，尚增列注音符號一項，並明定寫字含書法在內。可見，國小新課程標準每週上課總時數雖然減少，學科活動而反增加，學習內容也未必刪減。僅顧及學生上課節數的減少，卻未能考量學科活動與學習內容的配合調整，能否順利達成減輕學生課業負擔的成效，是國小新課程標準面臨的另一困境。

三、有關落實統整化課程的困境

課程統整化是國小新課程標準修訂的引導理念，也是國小課程標準總綱實施通則部分所揭示的重要原則：「各科教材之組織與排列應循中小學一貫發展之精神設計，……，並注意各科間之統整配合」。然而，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基本上還是維持著分科課程的架構，各科的課程規劃與時間安排甚易流於學科本位；況且其所訂的教學科目與活動共計還是十一科，與64年國小課程標準所訂的教學科目與活的總數並無不同。

尤有甚者，國小新課程標準不僅把輔導活動與鄉土教學活動正式設科，並將原課程標準一、二年的唱遊科改分為音樂科與體育科，實施分科教學。由於分科

細、科目多，各科課本、習作、與活動資料跟著增加，學童書包、考試的份量也會隨著加重。國小教學科目與活動過於分化，不僅增加包班制教師的備課困難，也頗難顧及統整化課程的原則。

四、有關課程標準總綱目標內容的適切性

總綱目標部分的內容是否適切，必須以此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所預懸的理想為評估依據。「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係此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所預懸的最高理想（請見82年新頒國小課程標準348頁）；然而，課程標準對於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應有的形象」與「必備的條件」卻缺乏系統的分析與清新的概念。由於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所預懸的理想不夠具體，總綱的目標內容能否切合預懸的理想頗難以確定。

課程標準總綱的目標內容，不僅要顧及其理想性，更要顧及其對不同年段學童的發展期望。如果總綱所列課程目標多屬無法達成的理想，則這些目標在教育人員與社會大眾的心目中將無足輕重。82年國小課程標準總綱所訂的目標都深具理想化色彩，唯這些目標對不同年段學童的發展期望並不明確，無法檢驗目標是否分段達成。要使國小課程標準總綱所訂的目標從「理想的提示」轉化為「實用的指引」，為不同年段學童制定相應的目標階層或屬可行之道。

五、有關多元化適用對象的困境

就適用對象而言，國小新課程標準似乎在不同的內容敘述上有著不同的對象。可是，國小新課程標準目前的敘寫方式並未因對象的不同而有適當的區分。因此，不同需求的對象往往無法有效掌握自己必須知道的內容。例如：「學科課程標準之編制及實施，應以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及各科課程內容之特質，聯繫中小學課程發展人員，詳確訂定分年分段教學目標」，此段內容似以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的成員為適用對象；「各科教科用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等），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編定或審定之」，國立編譯館應為此段內容的適用對象；「各科教材宜採研究發展程序，經由實驗、試用、評鑑等過程設計」，此段內容的適用對象為教材研發單位；「學校課程之編制與實施，包括德、智、體、群、美各類教學情境之設計，師生互動之氣氛，…須依據本課程標準作統籌之規劃及適切之安排」，此段內容以學校人員為適用對象；「教師應採用部編或審定之教科用書並依教科用書及其他教學參考資料，對教學作系統之設計安排，切實達成學科教學目標」，一般教師為此段內容的適用對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作整體或抽樣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各校具體的改進措施」，此段內容以教育行政機關為適用的對象。以上內容雖係針對不同對象而發，然而，國小新課程標準卻把上述內容交錯呈現。國小新課程標準既有多元的適用對象，在內容呈現上若能依不同需求的對象予以分類整理，協助不同的對象掌握必要的重點，當可提昇其溝通成效。此外，國小新課程標準似乎尚未把家長與教科用書的民間出版單位視為不可或缺的溝通對象，低估了他們在課程改革過程中的重要性，與適用對象產生溝通的困境。

六、有關國小新課程標準脈絡背景的困境

就脈絡背景而言，國小新課程標準的規劃在於國小教科用書全面開放之前；因此，國小新課程標準雖係實施伊始，其部分內容卻因時勢推移而未必適切可行。例如：課程編制第三項，「各科教科用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等），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編定或審定之。」事實上，國小教科用書全面開放之後，國立編譯館雖仍參與教科書的編印，卻不再負責教科用書的審定工作。又如教材編選第一項，「各科教材宜採研究發展程序，經由實驗、試用、評鑑等過程設計」；在統編本時代，官方的教材研發單位或能循此模式發展教材，但在審定本時代，民間的出版機構恐無法也無機會經由實驗方式來發展教材。可見，國小新課程標準的部分內容已經面臨不合時宜的困境，值得檢討改進。

伍、展望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公布實施，代表著我國國小課程改革邁入新紀元。課程改革反映著價值理念的變遷，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價值內涵當然值得探討。此次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格外重視人本取向與社會重建取向，也特別強調對人性的關懷與對新社會的因應能力。

國小新課程標準所揭示的新格局，可以從鉅觀或微觀的角度來考察：鉅觀的角度由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來探討，微觀的角度則由國小各科課程標準來進行。由鉅觀的角度來看，國小課程標準的新格局，在目標部分包括：品德教育、五育並重、愛鄉愛世界、啓迪主動學習、培養價值判斷能力等；在科目與節數部分包括：新增「道德與健康」、「鄉土教學活動」、減少上課節數、容許學校課程安排彈性等；在實施通則部分包括：尊重兒童個性、提昇民主法治素養、尊重學校及教師的自主權、配合兒童生活經驗、重視統整學習與全人發展等。

雖然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過程相當民主而慎重，然而，因不同條件的限制或不同因素的影響，國小新課程標準在現階段仍不免有其困境。例如：

- 一、有關國小新課程標準功能定位的爭議
- 二、有關減輕學生課業負擔的成效爭議
- 三、有關落實統整化課程的困境
- 四、有關課程標準總綱目標內容的適切性
- 五、有關多元化適用對象的困境
- 六、有關國小新課程標準脈絡背景的困境

國小新課程標準所依循的價值理念與所揭示的新格局，固有可取之處；然而，國小新課程標準在現階段所面臨的困境，卻也足以囿限其實施成效，使新理念與新格局難於達成。唯有正視並紓解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困境，才能積極落實國小新課程標準的新局。

參考文獻

- 吳清山等（民85），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內容分析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專案。
- 教育部（民82），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黃政傑（民80），課程設計。台北：東華。
- 歐用生（民78），課程與教學—概念、理論與實際。台北：文景。
- McNeil, J. (1996), *Curriculum: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5th edition. New York: HarperCollins.